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含禮聘教師、臨床教師)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3年12月12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林桶法	榮譽教授	
2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侯剛本	助理教授	
3		廣告傳播學系	尤元靖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4		廣告傳播學系	鍾本仁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5		廣告傳播學系	蔡智翔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6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曾郁琳	助理教授
7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林士傑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8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徐嘉瑜	講師	
9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陳奕均	講師	◎
1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許靜心	副教授	
11		音樂學系	古育仲	助理教授	*
12		音樂學系	胡庭瑄	助理教授	*
13		音樂學系	劉彥廷	助理教授	*
14		音樂學系	崔昭貞	助理教授	*
15		音樂學系	廖珮岐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6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陳嬾如	講師	
17		景觀設計學系	黃孟筠	講師	◎
18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王明彥	講師	◎
19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楊茹媛	講師	◎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臨床教師)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3年12月12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0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陳鎔	講師	◎
21	醫學院	護理學系	李祥豪	助理教授	*
22		護理學系	孫玉綺	講師	
23		護理學系	張以智	講師	◎
24		職能治療學系	陳玉蘭	講師	◎
25		呼吸治療學系	忻宜霏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6		呼吸治療學系	柯拓宇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7		呼吸治療學系	張佳蕙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8		呼吸治療學系	郭寶梅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9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蕭立人	助理教授	
30		物理學系	徐麗婷	助理教授	*
31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鄭光成	教授	
3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錢世傑	助理教授	
33		財經法律學系	吳詩敏	講師	
3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許至乙	助理教授	*
35		心理學系	李一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6	管理學院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王國梅	助理教授	*
37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張瑋珊	助理教授	*
38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楊子孟	講師	◎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臨床教師)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3年12月12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39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方詳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40		企業管理學系	蘇秋霞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4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體育課程	洪義筌	助理教授	
42		體育課程	林國威	助理教授	
43		體育課程	蔡政翰	講師	◎
44		體育課程	吳冠辰	講師	◎
45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金宇祥	助理教授	

註：

※請單位轉知並提醒新聘教師留意「人才招募平台」當時註冊之信箱，相關報到重要通知，系統將陸續發信於該信箱，請於114年1月15日(三)前完成線上應聘報到程序。

一、備註欄”*”之新聘兼任教師若符合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規定，申辦流程如下：

- 1、請上網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定辦理資格)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
(系統頁面右側使用者登入下方先行註冊→人事室審核→啟用帳號登入填寫履歷表)
- 2、請於下述期限前先以MAIL寄送自系統下載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DF檔至 074254@mail.fju.edu.tw，俟檢核回信通知無誤後，另繳交列印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含2吋相片1張、申請人簽名與蓋章)一份。
- 3、請併同繳交「**未在其他大專以上學校專任之無專任教職證明書**」(下方日期請填報部年月)與「**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查核表申請人需簽章但毋須勾選內容由人事室填寫)。(人事室網頁-新聘改聘區可下載)

※請於114年2月14日(五)前備齊上述文件寄送至人事室，俾利後續送審教育部教師證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臨床教師)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3年12月12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p>二、備註欄”◎”之新聘兼任講師：</p> <p>依據98.9.3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98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依據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醫學院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建教合作醫院或實習醫院專業醫事人員擔任兼任講師之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年資為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兩學年單一學期授課。</p> <p>三、備註欄”*”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3.12.11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104學年度起新聘無助理教授證書之兼任助理教授適用比照本校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四、備註欄”*”之音樂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4.03.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音樂系新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證申請核發，應連續任教，於第三學期始可申請。</p> <p>五、備註欄”*”之經濟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9.09.0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濟學系自108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一學年上下學期或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六、備註欄”*”之護理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12.08.31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護理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另依95.9.7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擬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時應繳各級教評會之表件與規定，請見人事室網頁應繳表件檢覈表。</p>					